

第五节
行政复议程序

一、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	时间	一般情形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	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申请	最长申请时间	不动产物权变动	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 20 年	超期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其他	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 5 年	
	形式	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类型	内容
申请期限的起算（知道或应当知道）	（1）不服行政机关作为的 当场作出→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签收之日 邮寄送达→邮件签收之日（若没有邮件签收单，自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公告送达→公告规定的期滿之日； 补充告知→收到补充告知通知之日；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对方知道→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行政行为之日。 （2）行政不作为案件的复议申请期限 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类型	内容
申请方式	书面、口头

类型	内容
免费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不予受理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自我纠错	对 当场作出 或者 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 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及时处理；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关。

其他规定

1.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①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②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行政机关应当履行复议前置告知义务。
 - ③认为行政机关存在《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 ④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二、行政复议的审理

行政复议的审理，是行政复议机关对受理的行政争议案件进行**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并最终作出复议决定的过程，是行政复议程序的关键和核心环节。

复议申请的撤回	条件	在行政复议 决定作出前 ， 自愿撤回 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后果	不得再就同一事实和理由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能证明撤回 违背其真实意愿表示除外

复议期间行政行为的效力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 改变原行政行为的 ， 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 不停止执行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 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②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③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 【迎难而上】官说停

被申请人证据收集的限制	复议过程中，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	-------------------------------

听证程序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咨询程序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①案情重大、疑难、复杂； ②专业性、技术性较强； 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辖的对本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④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

按照简易程序 审理	1.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①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的； ②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③案件涉及款额 3000 元以下； ④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2. 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	--